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子女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

一、依據：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目的：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鼓勵清寒榮民(遺眷)子女努力向學，立足台灣，走向世界，針對就讀國內高中、大學，並申請獲得國外一流學府入學資格之清寒榮民(遺眷)子女，給予一次性專案補助，期能減輕渠等於國外求學期間之生活壓力，專注於學習，並順利完成學業。

三、申請資格：

(一)榮民(遺眷)子女(一親等卑親屬)，未滿三十五足歲，男性須符合兵役法相關規定。

(二)榮民及其配偶或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或支領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八千九百九十元，且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一百十四萬元者。

四、應檢附資料：

(一)榮民眷屬或遺眷證明。

(二)國內高中、大學畢業(或在學)證明文件。

(三)國外高中、大學在學證明(含原文及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四)六個月內國外高中、大學入學許可。(無者免附；繳交本項證明者，需補繳前項證明)

(五)參加競賽獲獎證明。

(六)具體優異成就證明文件。

(七)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

 前項資料記載不詳或有欠缺，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時效：

(一)取得國外高中、大學入學許可，六個月內(107年12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得提出申請，但需俟入學後一年(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內，補繳在學證明，經審查合格，方發給補助金。

(二)已完成國外高中、大學入學者，一年內(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需在上述規範時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接受辦理。

六、申請名額及金額：

(一)高中、大學：共計三名，每名四十萬元。

(二)碩、博士：共計四名，每名五十萬元。

(三)前述名額及金額視評選結果，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可相互流用。

七、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區分「綜合」及「特殊才能」兩類，申請者於申請時須註明類別，評選時以積分決定是否入選。

(一)綜合類：以學習成就為主，主要計分為所申請國外大學排名。

1.申請學校：(80%)

(1)申請人所申請學校須為近三年(2017年-2019年)「QS世界大學排行『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行『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U.S. News & World Report全球最佳大學排行『U.S. News & 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前300名之學校。

(2)計分方式：基本分50分，學校排名每增加10名加1分(例如291-300名得51分，281-290名得52分，依此遞增，前10名大學可得80分) 。

2.具體優異成就加分：(10%)

(1)申請人個人獲得之國家級以上具體優異成就，例如十大傑出青年(女青年)、總統創新獎得主、奧林匹亞競賽金牌、國際發明展金牌等。

(2)就學期間，參加與所學相關國家級以上競賽獲前三名，依其競賽層級與名次給分。

(3)就學期間，曾發表專業學術文章，並獲刊載SCI、SSCI期刊，依其影響因子及作者排序給分。

3.家庭狀況：(10%)

(1)低收入戶得8分，中低收入戶5分。

(2)家庭遭遇特殊意外狀況，得額外加分，最高2分。

(二)特殊才能類：以專業才能(體育、才藝、技藝、藝術等)為主，主要計分為申請者獲得各級競賽成績。

1.專業能力：(80%)

(1)入選國家代表隊得26-30分。

(2)國家級競賽：第1名得36-40分、第2名得31-35分、第3名得26-30分。

(3)洲際級競賽：第1名得56-60分、第2名得51-55分、第3名得46-50分。

(4)世界級競賽：第1名得76-80分、第2名得71-75分、第3名得65-70。

(5)前述競賽如屬團體項目，需所屬學校、相關政府單位或業管協會出具證明。

(6)申請者需自行就前述(1)至(4)選擇乙項專業項目成績呈報(不累加)。

2.具體優異成就加分：(10%)

 申請人個人獲得之國家級以上具體優異成就，例如十大傑出青年(女青年)等。

3.家庭狀況：(10%)

(1)低收入戶得8分，中低收入戶5分。

(2)家庭遭遇特殊意外狀況，得額外加分，最高2分。

(三)無論綜合或特殊才能類，申請人所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登載之學校。(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八、作業流程：4月1日起於本基金會官網、臉書粉絲團公告，並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及所屬榮民服務處，協助於所屬官網公告；5月1日至31日接受通信申請，6月30日前完成評選，7月15日前公布，7月底前完成公開頒贈或撥款，未繳在學證明者，俟其繳交後再行頒贈或撥款。

九、評選作法：

(一)初審：由本基金會編成審查作業小組實施初審(資格審查)，審查申請人提供各項資料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據以計算得分及排序，以做為評選委員會評選參據。

(二)複審：編成本基金會「菁英圓夢」計畫評選委員會，委員由本基金會董事長、秘書長、輔導會業管單位1員及專家學者2員組成；評選委員依初審結果進行研討，並採多數決議定最後人選。

十、限制條件：

（一）未符合前列申請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已獲國內公部門公費留學補助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者，不予補助，並管制不得再提出申請；已領取補助者，並應繳回溢領之補助款，同時追究法律責任。

十一、一般規定：

(一)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二)本案執行所需經費(含補助金及作業費)，由基金會預算編列支應。

(三)各學程(高中、大學、研究所)均採一次性專案補助；同一學程不得重覆申請；申請高學程獲補助後，不得再申請低學程；各學程未曾獲補助者優先。

(四)本計畫採通信申請(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報名者需以掛號郵件，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59號6樓，收件人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收件截止以郵戳(5月31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計畫各項評分標準，依評審委員會最後決議為準，申請者不得異議。

(六)本計畫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後於本基金會官網公布。

|  |
| --- |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子女「菁英圓夢」計畫報名表 |
| 姓名 | (榮民)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姓名 | (子女)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 | 手機 |  |
| 身分別 | □榮民子女 | □遺眷子女 |
| 申請類別 | □博士 □碩士 □大學 □高中 |
| 申請學校 |  |
| 繳交資料清單 |
| 項次 | 資料名稱 |
| 一 | 榮民眷屬或遺眷證明(榮民證或遺眷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 二 | 國內高中、大學畢業(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 |
| 三 | 國外高中、大學在學證明(**正本**，需含原文及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 四 | 六個月內國外高中、大學入學許可。(影本，無者免附；繳交本項證明者，需於一年內補繳前項證明) |
| 五 | 參加競賽獲獎證明(影本) |
| 六 | 具體優異成就證明文件(影本) |
| 七 | 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正本) |
| 備註 | 1.本項補助係針對赴國外就讀高中、大學、碩士及博士全學程之學生；交換學生、遊學或類似之短期進修學程均不予補助。 2.請書明申請學校中、英文名稱及採用何機構之學校排名(需為民國106年至108年排名) 3.請將前述資料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4.申請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者，不予補助，並管制不得再提出申請。5.本基金會審查時，如發現需補充相關佐證資料，得通知報名人於時限補繳，報名人不得拒絕。 |

**評審委員簽名：**